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熊平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熊平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的所有事宜。

3、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有关机构办理事项。

4、提请股东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熊平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 com. 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8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6年06月0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0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议案2、议案3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议案1、议案2、议案3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06月04日(星期四)、06月0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2026年06月0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67,851,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施红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列席5人,施红敏副董事长、叶峻董事、孔旭洪董事、牛韧职工董事、薛云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顾建忠董事长、李正强独立董事、杨德红独立董事、黎健董事、陶宏君董事、庄喆董事、董煜独立董事、肖微独立董事、应晓明董事、靳庆鲁独立董事、甘湘南董事因其他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7,745,466	99.8821	9,063,137	0.1058	1,042,553	0.0121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9,644,814	99.9042	7,757,582	0.0905	448,760	0.0053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管理规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7,779,225	97.5481	190,496,432	2.2234	19,575,499	0.2285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8,793,395	97.5600	189,601,486	2.2129	19,456,275	0.2271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8,088,808	99.7693	13,555,365	0.1582	6,206,983	0.072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45,132,3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 -5%普通股股东	2,472,458,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2,054,187	99.2186	7,757,582	0.7386	448,760	0.042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3,131,731	99.5705	1,075,329	0.3653	189,229	0.064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48,922,456	99.0816	6,682,253	0.8841	259,531	0.034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3,478,597,860	99.7646	7,757,582	0.2225	448,760	0.0129
4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3,277,746,441	94.0043	189,601,486	5.4377	19,456,275	0.5580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3,467,041,854	99.4332	13,555,365	0.3888	6,206,983	0.17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江逸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 间接控股股东等二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获悉,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南区法院")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鲁0202破4、5号),裁定对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等二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一、实质合并重整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的公告情况

为高效盘活新华锦集团优质资产、提升重整招募效率、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及职工合法权益,新华锦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重整管理人")于2026年5月22日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了《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公告了本次重整资产的基本情况、预招募目的、意向投资人的预招募条件,并明确了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的报名时间、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具体内容请查阅重整管理人于2026年5月22日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53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7%,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新华锦集团及鲁锦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5ml:4mg(按C?H??N?O?P?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210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37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适应症为与标准抗肿瘤药物治疗合用,用于治疗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和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骨骼损害。 用于治疗恶性肿瘤引起的高钙血症(HCM)。

2001年,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的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在美国上市,2005年,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在日本上市,2008年,由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生产的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获批进口中国。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生产企业有12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401.93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48102债券简称:22大悦01
债券代码:148141债券简称:22大悦02
债券代码:148174债券简称:23大悦01
债券代码:133991债券简称:25大悦01
债券代码:133992债券简称:25大悦02
债券代码:134376债券简称:25大悦03
债券代码:134377债券简称:25大悦04
债券代码:134772债券简称:26大悦01
债券代码:134863债券简称:26大悦03
债券代码:520022债券简称:26大悦05
债券代码:520023债券简称:26大悦0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长林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035,334,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4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69,503,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65,83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9%。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议案十五、十六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624,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6%;反对19,56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7%;弃权141,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3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37%;反对19,56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14%;弃权141,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9%。

2、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71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6%;反对19,60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0%;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2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85%;反对19,60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99%;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3、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61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3%;反对19,57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0%;弃权141,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2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91%;反对19,57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66%;弃权141,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3%。

4、关于审议2026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89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7%;反对20,07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3%;弃权36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0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93%;反对20,07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50%;弃权36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7%。

5、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57,354,140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112,138,742股)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3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74%;反对19,579,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72%;弃权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3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74%;反对19,579,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72%;弃权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59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7%;反对19,56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7%;弃权168,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0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26%;反对19,56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14%;弃权168,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0%。

7、关于审议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710,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5%;反对19,583,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2%;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17,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53%;反对19,583,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28%;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8、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592,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7%;反对20,373,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2%;弃权36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0,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76%;反对20,373,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25%;弃权36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9%。

9、关于2026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592,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7%;反对20,730,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0%;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0,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76%;反对20,730,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60%;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10、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592,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7%;反对20,373,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2%;弃权36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0,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76%;反对20,373,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25%;弃权36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9%。

11、关于2026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595,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8%;反对20,370,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弃权36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0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021%;反对20,370,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80%;弃权36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9%。

1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278,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2%;反对20,043,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4%;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8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389%;反对20,043,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25%;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1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740,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4%;反对19,58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2%;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47,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397%;反对19,58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18%;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14、关于审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731,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2%;反对19,581,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1%;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3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60%;反对19,581,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07%;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1.姚长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461股

15.02.董保芸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363股

15.03.王国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3股

15.04.田佳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3股

15.05.张明睿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4股

15.06.吴立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姚长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579股

15.02.董保芸女士获得选举票数:45,064,481股

15.03.王国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1股

15.04.田佳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1股

15.05.张明睿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2股

15.06.吴立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3股

姚长林、董保芸、王国新、田佳琳、张明睿、吴立鹏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三年。

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01.李曙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461股

16.02.杨金观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347股

16.03.秦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35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李曙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7,579股

16.02.杨金观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7,465股

16.03.秦虹女士为获得选举票数:45,067,476股

李曙光、杨金观、秦虹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三年。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洪玉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刘洪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洪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刘洪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王存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48102债券简称:22大悦01
债券代码:148141债券简称:22大悦02
债券代码:148174债券简称:23大悦01
债券代码:133991债券简称:25大悦01
债券代码:133992债券简称:25大悦02
债券代码:134376债券简称:25大悦03
债券代码:134377债券简称:25大悦04
债券代码:134772债券简称:26大悦01
债券代码:134863债券简称:26大悦03
债券代码:520022债券简称:26大悦05
债券代码:520023债券简称:26大悦0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长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选举姚长林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长林先生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姚长林先生、杨金观先生、秦虹女士3人组成,姚长林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杨金观先生、李曙光先生、秦虹女士3人组成,杨金观先生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秦虹女士、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3人组成,秦虹女士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姚长林先生3人组成,李曙光先生任主任委员。

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姚长林先生、秦虹女士、田佳琳先生3人组成,姚长林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佳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长林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平先生、魏学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立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立鹏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晓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聘任杨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010-8561975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当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情况说明

1、总经理田佳琳先生

田佳琳,男,1980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工程师。2006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深圳公司厦门鹏源项目工程部工程师、副经理,广州金域蓝湾项目副总经理,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南区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南区域公司总经理,华南大区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起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北方大区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副总经理李平先生

李平,男,1981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工程管理专业工学学士,工程师。2004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主郡项目部经理,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瑞吉项目部经理,海南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苏州公司总经理,苏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上海大区公司(2024年4月更名为华东大区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魏学问先生

魏学问,男,1979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2000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置业行政部副总经理、西单大悦城招商部总监、朝阳大悦城副总经理兼招商部总监、商业管理中心招商部总经理、中粮置地上海公司副总经理兼静安大悦城总经理、公司战略部(2024年4月更名为战略运营中心)总经理,2024年11月起任公司商业管理中心(2025年6月更名为商业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吴立鹏先生

吴立鹏,男,1979年6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2年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部税务与产权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26年5月起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5、邓晓天女士

邓晓天,女,1984年1月出生,北京大学外交学专业法学硕士。200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20年1月加入公司,2022年9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立鹏先生持有本公司200股股票。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及情况说明

杨杰,女,1978年12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5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中粮地产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杨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杨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议案五《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部分参会股东投票反对而未获通过。

5、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6年4月29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6,245,112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6.68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807,604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7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437,50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5.94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098,45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6.3838%。(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5,576,0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25%;反对20,626,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32%;弃权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9,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08%;反对20,626,3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5920%;弃权4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2、审议通过《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5,396,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06%;反对20,788,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55%;弃权5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9,6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51%;反对20,788,9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6.2668%;弃权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1%。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55,395,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699%;反对20,801,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28%;弃权4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8,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00%;反对20,801,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6.3201%;弃权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55,506,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33%;反对20,690,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94%;弃权4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0,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34%;反对20,690,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8566%;弃权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

5、审议未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170,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5%;反对20,719,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63%;回避151,311,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30%。弃权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28%;反对20,719,8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98%;弃权4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155,546,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57%;反对20,584,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92%;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9,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73%;反对20,584,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4163%;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4%。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58,387,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77%;反对17,742,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71%;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0,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73%;反对17,742,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3.6263%;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超、张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